

证券代码：835165

证券简称：嘉尚传媒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成都嘉尚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 年 11 月 9 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 年 10 月 31 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成都市巨多广告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张德蓉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王黎明、四川广力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成都嘉尚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张笑童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陈玫、四川华晨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公司与成都居多广告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巨多广告）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签订了《广告画面喷绘及安装合同》，因未按约定时间支付相关款项，巨多广告要求公司支付安装制作费 677188.68 元及相应滞纳金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公司与巨多广告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签订的《广告画面喷绘及安装合同》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2018 年 9 月 7 日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调解书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公司向成都市居多广告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巨多广告”）分期支付制作安装费 600000 元，如未按期足额履行前述义务，则巨多广告有权立即要求公司按照 677188.68 元支付制作安装费。公司已向巨

多广告支付 100000 元，余 577188.68 元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公司因本地工商税务事宜变动，运营地址与注册地址不一致，导致半年内的发票被税务局注销，无法正常收开发票，以至于影响到公司正常收付款，因此出现付款纠纷事项；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底已经向税务局申诉成功，现相关事项已恢复正常，公司将逐步清理并付清款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，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动协调、和解工作，调动相关资源，尽快消除被申请执行的负面情况，同时努力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，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动协调、和解工作，调动相关资源，尽快消除被申请执行的负面情况，同时努力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2018）川 0105 民初 6821 号民事调解书

成都嘉尚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4 日